**高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村级转移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高桥镇人民政府地处县城西南，距县城15公里，辖10个行政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含十三个内设办）。

 **2.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2）执行本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四有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执行中央各项政策（精准扶贫、抗洪救灾、五大发展理念、全面从严治党，两学一做等）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具体绩效目标**

1.全镇58名村干部，村支书年工资总额达到31112元/年，副支书和村主任达到村支书的90%，其他人员达到村支书的70%；

2.10个行政村，办公经费按村农业人口10元/人的标准计算，最低不低于30000元/村；

3.离任老村干343人，生活补助1800元/人/年；

4.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均达10000元/年；

5.按镇人民政府的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年度计生工作任务和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6.按镇人民政府的部署完成本年度在社会治安、民间纠纷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制定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7.完成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级公路及桥梁修建、植树造林任务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组织和引导工作；

8.完成年度新农保、新农合工作目标；完成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的核定及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其它惠农补贴发放的基础数据收集及公示工作；完成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其它中心工作任。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实施情况

1.党委政府，用文件的形式将村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村人口、地域、土地面积、历史等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的将所有资金分配到各行政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制定村级财务制度，并实行村帐乡代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资金由镇财政按时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各村帐户，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3.制定村级目标考核制度，对村主要工作职责和政府中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4.各村年初向镇党委政府递交了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及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责任状。

5.由镇纪委牵头在每年的四月对上年度村级转移支付及其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1、10个行政村正常运转，社会秩序良好。

2、人均收入增长15%。

3、各项村部基础设施按时按进度完工。

4、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扶贫项目程序明了，有公开公示资料，有预决算资料。

5、2020年所有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四、项目管理与监督

为确保村级财务清理工作有序进行，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副书记和财政所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清理领导小组，对各村2020年度财务清理进行指导，镇纪委组织各村监事会主任开展交叉检查，加强监督，达到清理顺、账务清、公开明、管理严的目的。

对各村2020年度收入支出逐笔登记，分类统计，检查收入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组织各村村干部和监事会成员集中学习了《高桥镇村账镇代管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财政业务对村考核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

全镇10个村均实行了村帐镇代理，成立了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指定了报帐员，在银行保留一基本帐户，各村报帐员按季向镇代理中心办理了收支报帐手续，镇代理中心在受理报帐时逐一审核算了有关凭证和资料，记帐及时。

五、建议

加强村干部的财务业务素质培训，增强财务管理意识，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大额支出转行支付管理规定；定期实行财务清理和公开，实行一年一清理，一季一公开，增加透明度；想方设法盘活现有资产、资源，通过出租、转让、承包、出售等多种方式来壮大集体经济，化解不良债务。